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承担市本级城镇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具体业务经办；负责市本级养老保险扩面、待遇计发及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对各区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进行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属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参公单位，内设6个科室。核定编制26名，现实有编内人员24名。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0人，占83.3%；大专学历4人，占16.7%；40岁（含）以上20人，占83.3%；40岁以下4人，占16.7%。另有编办核准的社会化聘用人员10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2018年度收入总计628.91万元，支出总计628.91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5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69万元，增长1.90%；支出总计增加11.69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我局社会化聘用人员是从2017年10月录用，2017年社会化聘用人员各项经费只有一个季度，2018年是全年的。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628.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24.0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83万元；支出总计628.91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5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69万元，增长1.90%；支出总计增加11.69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我局社会化聘用人员是从2017年10月录用，2017年社会化聘用人员各项经费只有一个季度，2018年是全年的。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624.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4.08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62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1.37万元，占10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8.9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83万元；支出总计628.91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5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1.69万元，增长1.90%；支出增加11.69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我局社会化聘用人员是从2017年10月录用，2017年社会化聘用人员各项经费只有一个季度，2018年是全年的。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2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1.37万元，占100.0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1.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7.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9.18万元、津贴补贴119.17万元、奖金8.0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80.33万元，较上年减少-3.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8月退休1人，人员经费相应较上年减少；

公用经费74.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76万元、印刷费3.76万元、电费4.58万元、差旅费7.45万元、维修费8.78万元、培训费6.98万元、工会经费4.85万元、福利费6万元等，较上年增加11.83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化聘用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各项费用。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30.2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预算的25.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80.0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2018年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7万元，占76.20%；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占23.8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7万元，用于车辆修理，车均运维费0.39万元，较上年减少-0.7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务车辆使用较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24万元，接待3批次，共接待20人次。主要用于其他盟市来我局考察学习工作交流发生的招待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36万元，比2017年增加11.83万元，增长18.90%。主要原因是：我局社会化

聘用人员是从2017年10月录用，2017年社会化聘用人员各项经费只有一个季度，2018年是全年的。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我单位因未发生项目支出，因此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鸿 联系电话：0473-3158077